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60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胡順翔

籍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村0號（法務部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胡順翔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胡順翔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法院合計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確定，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1月29日核准假釋在案（尚須執行拘役40日及易服勞役30日）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林翠珊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德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